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

市民購金融產品 須清楚條款內容

經過最近金融海嘯的衝擊，雷曼迷債事件曝光後，市民更意識到他們要盡量運用消費者的權利。要自保，市民應在開戶口或認購金融產品前清楚瞭解該銀行的相關基本戶口或產品操作條款，每家銀行可因其商業需要而內容各有不同，本地法律對此並沒有特定要劃一某類條款要求。故此，市民決定前應要求銀行職員詳細解釋他們有興趣選用的銀行產品或服務的相關條款，並應從銀行取回所有曾簽署的文件副本及其他有影響持戶者權益的所有文件，以便備案防止日後爭拗，及能更清楚瞭解作為客戶本身與銀行間的詳細權責。

了解細則始簽文件

最理想然是市民在簽署文件前便已了解細則，不明之處要盡量向銀行查詢，或與家人商討後才決定是否開戶存款或繼續選用服務，切忌急燥。要留意的是很多時影響銀行客戶的重要條款，如銀行的免責條款，或銀行保留隨時改動現有條款的權利，並可在客戶收到變更通知後對客戶產生約束力(客戶提出反對除外)等的細則，所用的字體非常小，可能又放在文件中不起眼的位置，銀行職員又沒有特別提出要客戶關注，以致客戶在匆忙中疏忽注意，最終招致損失，不可輕視。所有文件應事先填寫妥當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細則才簽署，市民千萬不要簽署空白文件。

爲了更清楚釐定各方權責，有些銀行會將客戶的口頭指示錄音，作為紀錄。銀行在錄音前應先通知客戶，並取得其同意。客戶在同意前有權要求在有需要時取回錄音紀錄副本一份與銀行對質。

蔡小玲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